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八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 席：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下午 2:35	下午 4:15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45
	徐君紹議員	下午 2:35	下午 4:45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30
	郭 強議員, MH	下午 2:40	下午 5:45
	鄺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45
	劉桂容議員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下午 2:40	下午 4:45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15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BBS, MH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陳嘉輝先生	下午 2:50	會議結束
	陳永堅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賢登先生	下午 2:50	下午 4:50
	趙小燕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盛白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05
	文浩賢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伍天祐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5:15
	岑 彬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國新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3:45
葉家輝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5:30

秘 書 : 李韻姿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二

列席者

鄭少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魏建興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6)
許桂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李柏聰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4
單文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伍智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議程第二(1)、十三(1)項**

江國彪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議程第三項**

高拔陞醫生	新界西醫院聯網總監/屯門醫院行政總監
楊諦岡醫生	醫院管理局博愛醫院行政總監
姚健文先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聯網經理 (公共事務)

**議程第四項**

林碧珠女士, MH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  
陳穎霜女士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副秘書

**議程第五、六項**

林碧珠女士, MH 元朗區小學校長會主席

**議程第七項**

黃健誠先生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計劃協調主任

**議程第十一項**

林慧明女士 元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總幹事

**議程第十二(2)項**

譚玫瑰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邱鳳美女士	香港海關總貿易管制主任
沈美珍女士	香港海關高級調查主任

### 議程第十二(3)項

湛兆仁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首席規管事務經理  
楊展鴻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首席規管事務經理

### 議程第十二(4)項

韋科先生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強制驗窗 1-A3  
林志慶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獨立審查組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獨立審查組)(四)

### 缺席者

李月民議員, MH (因事請假)  
文光明議員 (因事請假)  
黃偉旋先生 (因事請假)  
黃玉珍女士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五年度第四次會議。

###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五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2 ·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第二項：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49 號)**

3 · 秘書報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第三季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共五個，有關的團體資料載於文件第 49 號，該五個新團體的活動申請獲初步推薦申請區議會撥款，委員可考慮是否通過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推薦該五個新團體的申請資格。另外，席上已提交秘書處所收到委員就該季活動撥款申請的利益申報摘要，若委員尚須要就撥款申請活動申報利益，可於發表意見前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4 · 區議會秘書江國彪先生就五個新團體的活動申請作出補充。

5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建議原則上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的申請，並向教育局查詢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有否就是次活動(元朗區小學六人足球錦標賽)向教育局申請資助，以避免雙重資助及確保資源運用得宜；
- (2) 請教育局於七月二十八日財委會會議舉行之前答覆上述查詢，假如教育局沒有撥款資助學校舉辦該類型活動，才透過財委會通過由區議會撥款資助上述活動；
- (3) 關注鏡中花舞蹈團及樂善同心社兩個新團體的元朗區辦事處地址同為元朗宏發商場二樓 14A 室，而該址同時是其他團體的元朗區辦事處地址，擔心有團體濫用區議會撥款謀利；
- (4) 查詢上述地址是否某制作公司的地址，擔心某些人士透過相熟朋友成立多個不同社團，以團體名義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再聘用相熟制作公司作為承辦商，從中獲利；
- (5) 部分委員認為假若對新團體的申請存有疑問，應暫緩其申請；

- (6) 部分委員指出不少團體均有共用同一個元朗區辦事處地址的情況，而此做法並沒有違反撥款守則，因此應通過上述兩個新團體的申請；及
- (7) 部分委員認為與會者不應作出猜測和推斷，以免對團體造成不公平。

6 · 李柏聰先生表示，由於當時沒有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舉辦該類型活動的相關的資料，於會議後會向秘書處回覆上述查詢。

7 · 江國彪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1) 經秘書處初步審閱後，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就「元朗區小學六人足球錦標賽」提交的申請符合申請要求；
- (2) 根據區議會撥款守則的精神，同一項活動不應獲得多於一個政府提供的資助來源，以避免重複公共支出的情況，秘書處會進一步向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確認其申請的活動並沒有其他政府的經費資助，及要求該校澄清元朗區議會是否活動的唯一資助來源；
- (3) 有關多個團體共同使用一個地址作為元朗區辦事處事宜，撥款守則說明只要該地址能供團體作籌辦活動的宣傳、聯絡及報名之用，以及該單位業主、租戶及申請團體三方承諾願意承擔就借用單位以籌辦活動所引致的一切法律及保險責任，而秘書處職員在巡查時確認該辦事處正在運作，則符合撥款守則；及
- (4) 委員未有對逸海樓互助委員會及宣道會元基家庭服務中心的申請作出查詢。

8 · 主席總結及請教育局及秘書處釐清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有否接受元朗區議會以外的其他政府的撥款以資助籌辦上述活動；亦請秘書處多加巡查申請團體的元朗區辦事處，如有發現違規情況便向財委會報告。

9 ·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五個新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會後補註：教育局於會後回覆秘書處，指教育局沒有特設的款項資助學校舉辦「元朗區小學六人足球錦標賽」或類似活動。根據紀錄，該局的相關組別也沒有收到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為舉辦「元朗區小學六人足球錦標賽」的撥款申請。]

**(2) 二零一五年十月至十二月(第三季)的文藝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50 號)**

**(3) 二零一五年十月至十二月(第三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51 號)**

**(4) 二零一五年十月至十二月(第三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52 號)**

---

10 · 秘書報告在二零一五年十月至十二月(第三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共 119 項，活動支出總額約為 189 萬元。本財政年度擬預留給地方團體舉辦活動的撥款總額為 600 萬元，第二季預算撥款約 134 萬元，佔撥款總額的 22.3% 。

11 · 秘書處已初步審閱各項撥款申請，並請委員考慮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181,012.3 元資助 19 項該季的文藝活動；撥款 798,390.9 元資助 68 項該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撥款約 356,622.3 元資助 32 項該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12 · 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181,012.3 元資助 19 項該季的文藝活動，撥款 798,390.9 元資助 68 項該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以及撥款 356,622.3 元資助 32 項該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13 ·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1,336,025.5 元，資助第三季合共 119 項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第三項：新界西醫院聯網 2015-16 年度工作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53 號)**

---

14 ·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參加會議：

醫院管理局

高拔陞醫生

楊諦岡醫生

姚健文先生

新界西醫院聯網總監/屯門醫院行政總監

博愛醫院行政總監

新界西醫院聯網聯網經理(公共事務)

15 · 高拔陞醫生及楊諦岡醫生簡介上述文件。

16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委員支持上述工作報告，並對兩位總監及其工作團隊的努力表示認同及讚賞；
- (2) 非常關注專科門診及急症室輪候時間過長問題，希望醫管局增加專科門診及急症室人手及醫療儀器，以縮短病者輪候時間；
- (3) 市民對急症室服務需求大而輪候時間長，往往要等數小時甚至半天時間才能得到治療，高血壓患者有機會在等候期間情況惡化出現中風，情況令人擔心；
- (4) 建議醫管局每年為各專科門診、急症室及藥房輪候時間定立指標，並在工作計劃中加入如何縮減各項服務輪候時間的方針；
- (5) 對博愛醫院增加病床數目表示歡迎，希望同時按比例提升醫生及護士數目，並查詢博愛醫院的病床何時能全面開放，現時已開放的病床數目及餘下未開放的病床數目；
- (6) 關注婦科服務不足情況，希望局方增加對元朗區婦女醫療服務的支援，指出有不少患者因輪候覆診時間太長而失去最佳的治療機會，令病情惡化；
- (7) 關注及查詢天水圍醫院的籌備進程，包括策劃小組的工作進度、救護車運送病人的分流安排、交通網絡的改善方案及急症室開放時間等；
- (8) 建議天水圍醫院優先考慮新增長者服務，及在天水圍區內進行職位招聘，讓天水圍居民能於本區就業，有助社區發展；
- (9) 建議聘請已退休醫生及護士繼續為醫院服務，擔任壓力及負擔較小的工作，以紓緩人手緊張問題；
- (10) 希望醫生對病人家屬增強溝通，例如多講解病者情況，以紓緩家屬的憂慮，亦增加家屬對醫院的信心；
- (11) 認為醫院員工士氣低，但工作範疇大，令服務質素降低，希

望加強員工培訓及溝通；

- (12) 建議政府推行全民醫療保健計劃，提供途徑讓市民進行健康檢查，及早察覺疾病及盡早進行治療，有助改善病情及減低醫療負擔，提議政府資助基層市民進行身體檢查，及提供中產家庭稅務寬減優惠；
- (13) 查詢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合作計劃的進展，認為該計劃能有助紓緩公營醫療機構的工作壓力；及
- (14) 指出元朗區人口急增及人口老化問題嚴重，雖然新界西人口多，但所得到的醫療資源卻相對少，元朗區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十分殷切，希望局方根據人口比例，增加新界西醫院聯網的資源分配，亦請聯網繼續努力為新界西居民爭取更多醫療人手及資源。

17 · 高拔陞醫生綜合回覆如下：

- (1) 明白委員關注醫院人手問題，醫管局每年都會增加人手配套以配合新服務，相比於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本年度的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數目有約 4% 增長；
- (2) 醫管局作為本港最大的醫護人員培訓機構，有一套完善的培訓計劃，例如新入職的護士必先由有經驗的護士帶領工作，以保障醫療服務的質素及安全性；
- (3) 局方一直有聘請已退休的醫生回醫院工作，以他們的豐富經驗協助醫院運作，以往通常以兼職形式聘請已退休醫生，而由本年起會正式加入以全職形式聘用已退休醫生，稍後會進一步推展至聘用退休護士；以屯門醫院及新界西聯網為例，不少已退休醫生現重新投入全職工作，他們的工作包括診症、培訓新醫生及其他臨床服務，有助加強人手及提升服務質素；
- (4) 局方十分關注急症室輪候時間問題，醫管局一向使用分流制度，會根據評估優先處理情況緊急或嚴重病人，亦同樣重視次緊急或非緊急的病人，因此本年度會繼續增加急症室診症節數，減少病人的輪候時間；
- (5) 表示局方關注專科門診輪候時間，總部有專門負責該項目的人員，醫管局網頁亦載有全港各醫院聯網的各個專科輪候時

間，市民可於網頁查看所需資料，以增加透明度，目前新界西聯網的專科輪候時間亦與其他聯網相約；

- (6) 本年度的普通科門診增加了 22,000 個診症名額，比上年度的 7,300 個名額明顯提升；
- (7) 基層醫療合作計劃現正在天水圍區運作，本年亦在屯門區推行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食物及衛生局會重視公私營合作計劃的發展方向，會進一步研究將公私營合作模式擴展至其他地區及服務。

18 · 楊諦岡醫生綜合回覆如下：

- (1) 表示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會積極研究及跟進博愛醫院的服務及天水圍醫院的進程；
- (2) 本年度博愛醫院計劃增設 114 張普通科病床，全醫院合共增至 580 多張普通科病床，另外還有博愛醫院田家炳護養院的 90 張病床，聯網會繼續爭取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放餘下病床；
- (3) 博愛醫院於過往一年有舉辦員工午餐聚會時間，討論及分享工作及與病人及其家屬的溝通，希望對員工的服務水平有所進步；
- (4) 表示天水圍醫院策劃小組一直密切跟進及監察進展，包括工程進展、添置醫療設施及人手資源分配等，現時已招聘前線醫護人員及工作人員並初步進行培訓，並會分配資深及新聘任員工在各部門服務，讓醫院正式投入服務時能暢順運作，並希望天水圍居民得到安全及適切服務；
- (5) 在天水圍醫院投入服務後，急症服務的前線員工均受過專業訓練，處理婦女及兒童的急症個案同樣符合專業水平；
- (6) 天水圍醫院在開院初期會提供八小時急症服務。在開院初期，有需要入院的急症病人，將會轉送到聯網其他醫院接受服務，例如部份內科急症會送到博愛醫院，而博愛醫院沒有提供的服務，病人則會送到屯門醫院，以使病人得到最適切的治療，由於分流過程複雜，聯網和醫管局總部已展開與消防處研究病人分流的細節。

19 ·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進行上述工作計劃，希望醫管局繼續與區議會在博愛醫院及天水圍醫院的醫療服務上繼續緊密合作。

**第四項：元朗區文藝協進會「繽紛創意嘉年華迎 2016」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54 號)**

---

20 ·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參加會議：

林碧珠女士,MH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
陳穎霜女士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秘書

21 · 主席請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林碧珠女士,MH 簡介上述文件。

22 ·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440,900 元，資助「繽紛創意嘉年華迎 2016」活動。

**第五項：元朗區小學校長會「元朗・天水圍優質學校展 2015」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5/55 號)**

---

23 · 主席請元朗區小學校長會主席林碧珠女士,MH 簡介上述文件。

24 ·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36,790 元，資助「元朗・天水圍優質學校展 2015」活動。

**第六項：元朗區小學校長會「元朗優質教育展嘉年華 2015 暨升小睇真 D」**  
**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56 號)**

---

25 · 主席請元朗區小學校長會主席林碧珠女士,MH 簡介上述文件。

26 ·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43,210 元，資助「元朗優質教育展嘉年華 2015 暨小一睇真 D」活動。

**第七項：元朗大會堂「『小社區，大中華』元朗藝術文化體驗日」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68 號)**

---

27 · 主席歡迎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計劃協調主任黃健誠先生出席會議。

28 ·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195,250 元，資助「『小社區，大中華』元朗藝術文化體驗日」。

#### **第八項：第二十三屆元朗藝術節第一次修訂財政預算**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68 號)**

29 · 委員接納以上修訂並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第二十三屆元朗藝術節第一次修訂財政預算。

#### **第九項：廈村鄉鄉事委員會「敬老盆菜宴」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57 號)**

30 ·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60,000 元，資助「敬老盆菜宴」活動。

#### **第十項：元朗各界協會「國慶盃-街舞大比賽 2015」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58 號)**

31 ·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100,000 元，資助「國慶盃-街舞大比賽 2015」活動。

#### **第十一項：婦女事務委員會「資助婦女發展計劃」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59 號)**

32 · 主席歡迎元朗區婦女會總幹事林慧明女士出席會議。

33 · 主席簡介婦女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繼續推出「資助婦女發展計劃」，並向每區撥款 53,000 元以資助地區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舉辦更多促進地區婦女發展的活動，共同建設和諧社會。另外，區議會亦會由“文藝/康樂及體育/社會服務活動”的預算中撥出 26,500 元支持有關活動，令活動更具規模。元朗區議會秘書處收到由元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提交的計劃書，申請舉辦「精彩人生嘉年華 2015」活動。

34 ·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精彩人生嘉年華 2015」活動的財政預算。當中包括通過由婦女事務委員會資助 52,320 元，以及向財委會推薦由區議會撥款 26,500 元資助有關活動。

#### **第十二項：委員提問**

(1) 黃偉賢議員、鄒俊宇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福利機構將整個中心外判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60 號)**

---

35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關注新界青聯發展基金會有限公司將其向房屋署租用的服務單位外判予元朗青聯有限公司營運，由於新界青聯發展基金會有限公司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成為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因此可享用由房屋署提供的優惠租金；
- (2) 指新界青聯發展基金會有限公司曾於信件中表示將其租用單位批准予元朗青聯有限公司營運；
- (3) 認為有限公司本應繳付市值租金，但可從慈善團體外判形式享用優惠租金，會濫用《稅務條例》第 88 條給予的福利，亦令房屋署少收租金；
- (4) 憂慮慈善團體將中心外判予其他有限公司或牟利機構，甚至外判予政黨營運，造成濫用福利資源；
- (5) 有委員查詢上述位於天耀邨的中心，其招牌所示的是新界青聯發展基金會有限公司或元朗青聯有限公司；
- (6) 認為新界青聯發展基金會有限公司按地區撥用資源予分會作籌辦活動之用，而元朗青聯有限公司所舉辦的活動收費低廉，亦為青年提供工作經驗及就業機會，對社區的發展有所裨益；及
- (7) 指出假如該租約是新界青聯發展基金會有限公司簽訂，而該公司確實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成為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便符合租金優惠的資格而沒有違反租約。

36 · 魏建興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房屋署出租天耀邨耀盛樓地下 3 號單位予新界青聯發展基金會有限公司，房署曾派員巡視上述單位，沒有發現租戶有違反租約條款的情況，而門面所示的機構名稱為新界青聯發展基金會；
- (2) 根據該中心的活動宣傳海報及資料顯示，是以新界青聯發展基金會的名義舉辦所有活動，亦有授權其他機構或公司協助

活動的運作；

- (3) 對有關於元朗青聯有限公司如何得到所謂的協助營辦權，是屬於新界青聯發展基金會的內部運作及安排，房屋署並不會對此作出干涉；
- (4) 確認上述單位的租約是由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成為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所簽訂；
- (5) 當發現租戶有任何違反租約條款的情況，房屋署會根據租約內容執行租務行動；及
- (6) 澄清房屋署在回覆議員的信件中沒有提及外判等字眼。

37 · 主席總結租戶有否違反租約是由房屋署判斷，若出現違約情況房屋署會跟進及處理。

**(2) 黃偉賢議員、鄒俊宇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校服含甲醛成份影響學童健康**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61 號)

38 ·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參加會議：

衛生署

譚玫瑰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香港海關

邱鳳美女士

總貿易管制主任

沈美珍女士

高級調查主任

39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關注校服含甲醛成份影響學童健康，指現時學童長時間穿著校服，擔心學童經常透過皮膚接觸甲醛，在不知不覺間影響健康，甚至有可能引致癌症；
- (2) 指出近日有關台灣當局將一款內地生產的泳衣下架的新聞，報導指該款泳衣的甲醛含量高達 115ppm，情況令人憂慮，認為有關當局應加強對生產商進行監管，防範於未然；

- (3) 指出目前有針對嬰兒及一般人的衣物甲醛含量標準，建議加入針對兒童的甲醛含量標準，以有效保障任何年齡市民的安全健康；
- (4) 除了加強抽查從中國生產及入口的校服，亦應該加強抽查來自其他國家的產品；
- (5) 雖然內地對衣物的甲醛含量所訂的標準高，但執行力卻低，擔心很多國內生產的衣物不符合訂明的標準；
- (6) 查詢監管機關如何進行規管，成效是否理想及如何改善情況；
- (7) 查詢香港及其他國家如歐洲、日本及韓國的衣物甲醛含量標準；
- (8) 建議教育局要求學校及其校服供應商提交校服的化驗證書，以證明校服的甲醛含量；及
- (9) 希望政府正視問題，促請部門加強規管及加強抽樣檢驗校服及其他消費品的甲醛含量，以保障市民健康，並增加社會大眾對消費品安全的信心。

40 · 譚玫瑰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甲醛可透過自然和人類活動產生，在環境中無處不在，並帶有強烈氣味；
- (2) 經皮膚接觸或吸入大量甲醛可能會引致不同健康問題，例如眼睛、呼吸道及皮膚不適等；及
- (3) 世界衛生組織轄下的國際癌症研究機構認為有足夠證據證明長期吸入高濃度甲醛會令人類患上鼻咽癌。

41 · 邱鳳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說明香港海關是執行《消費品安全條例》的執法機關，執法範疇包括服裝及兒童校服的產品安全；
- (2) 由二零一二年開始至本年七月六日，海關就服裝甲醛含量進行巡查共有 577 次，關於甲醛的測試項目共有 73 次，該 73 次測試結

果均顯示該服裝的甲醛含量符合標準；

- (3) 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只要消費品符合一般安全規定即符合法例要求，由於香港經濟體系較小，海關經常會使用國家標準作為指標，亦會參考其他地區如歐盟及美國的標準，因此符合國家的標準，便基本上符合一般安全規定；
- (4) 根據《國家紡織產品基本安全技術規範》所定的標準，與皮膚直接接觸的衣物甲醛含量不可超過 75mg/kg，0-3 歲的幼兒標準則為 20 mg/kg；
- (5) 海關非常努力保障消費者權益，在執法方式會遵從回應性(Reactive)及主動性(Proactive)兩個方向作出行動；
- (6) 回應性行動包括在接獲市民的投訴或意見時，積極跟進及檢驗產品的安全性；及
- (7) 主動性行動包括每季在市面上挑選一些產品，經過風險評後透過政府化驗所及私人化驗機構進行化驗，檢驗產品是否符合一般安全規定，亦會巡查及檢控違規的零售商等。

42 · 主席總結請代表向部門反映委員就上述議題提出的建議，以作參考。

**(3) 黃偉賢議員、鄒俊宇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電訊服務合約業界實務守則」的最新修訂**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62 號)

43 ·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參加會議：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湛兆仁先生                   首席規管事務經理  
楊展鴻先生                   首席規管事務經理

44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在新修訂的《電訊服務合約業界實務守則》實施後，雖然有助改善電訊服務業界的銷售手法，但業界的應對方法亦層出不同，難以打擊及杜絕其不良銷售手法；

- (2) 例如營辦商在七天冷靜期內與客戶簽訂正式合約仍沒有違反守則；
- (3) 假如電訊公司員工以不良銷售手法推銷公司產品，但聲稱是以其個人名義提供優惠，而並非由公司名義提供，有關當局亦無法根據新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檢控該公司；
- (4) 認為若不能證明銷售員是代表其公司對客戶作出承諾，便無法控告該公司，而新修訂的條例也無法對電訊業界起阻嚇作用；及
- (5) 查詢局方為上述守則進行檢討的形式及收集意見的方式。

45 · 楊展鴻先生指，經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起全面實施。電訊及／或廣播持牌人作為僱主是否需要為其僱員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營業行為承擔責任，會視乎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而決定。有關的持牌人和其前線員工都是執法機構的執法對象。

46 · 湛兆仁先生表示《電訊服務合約業界實務守則》自二零一一年開始實施，根據不同投訴個案及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大約每兩至三年進行一次檢討，局方會參考所蒐集得的意見，與業界商討及跟進。最近一次守則的檢討由二零一三年開始進行，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修訂，並在本年五月起實施。

47 · 主席總結及請局方繼續加強打擊業界的不良銷售手法，並就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加以考慮。

**(4) 黃偉賢議員、鄒俊宇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強制驗窗計劃的推行進展**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63 號)**

48 ·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參加會議：

屋宇署

韋科先生 結構工程師/強制驗窗 1-A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獨立審查組

林志慶先生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獨立審查組)(四)

49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自強制驗窗計劃展開以來，經常接獲業主對合資格驗窗人士及承辦商濫收費用及服務欠佳所作的投訴；
- (2) 指有個案發現負責簽發驗窗證明書的合資格人士並非親自到住戶單位進行檢查的人士，擔心到單位檢驗窗戶的人並非合資格人士，錯誤發出驗窗證明或建議修葺項目，令居民蒙受損失；
- (3) 查詢負責簽發證明書的人士有何責任，及假若單位在獲得驗窗證明書半年後或四年半後發生意外，應該由誰負上意外的責任，請部門釐清責任誰屬，以保障市民的安全和利益；
- (4) 認為該驗窗計劃的過程擾民，指新落成入伙只有五年的單位只要被屋宇署抽中亦要驗窗，而檢查及修葺窗戶的費用可達數千元，增加長者及基層市民的生活負擔；
- (5) 建議部門應該教育市民正確使用窗戶的方法，避免因錯誤使用窗戶而導致意外發生；
- (6) 建議屋宇署加強進行抽樣檢查的比率，並在合資格人士發出第一次擬修葺項目報價單前進行抽查；
- (7) 建議屋署署向所有合資格人士發出資格證，並規定合資格人士在到單位進行驗窗時自行出示其資格證；及
- (8) 建議承辦商在為住戶驗窗前先發信通知住戶，列明將會為該住戶驗窗的合資格人士的姓名，以確保合資格人士有親自到單位進行檢查並簽發證明書。

50 · 韋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明白委員及公眾對計劃及合資格人士的服務及操守十分關注；
- (2) 說明屋宇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全面實施強制驗窗計劃，計劃適用於樓齡達十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不高於三層的住用樓宇除外），屋宇署可向這些樓宇的業主送達法定通知，規定他們在指定限期內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就樓宇的窗戶進

行訂明檢驗，並負責監督檢驗後認為需要進行的訂明修葺工程；

- (3) 合資格提供驗窗及修葺服務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會委派獲授權簽署人須親自為窗戶進行檢驗，合資格人士必須名列於建築事務監督所備存的指定五類名冊內，並通過有關申請註冊的審核及具有窗戶工程的相當專業水平及知識；
- (4) 屋宇署發出的「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作業守則」詳細訂明強制驗窗計劃下進行窗戶檢驗所涵蓋的範圍、須遵從的各項技術標準及程序規定，該作業守則亦提供指引詳述應如何遵從《建築物條例》及相關規例的規定；
- (5) 合資格人士向業主提供有關窗戶檢驗及修葺的報價單時，應清楚列出所有修葺項目，將強制驗窗計劃下的訂明修葺所需的基本項目及其他窗戶提升工程的建議項目分開列出，並提供其各自的價目供業主選擇，這可避免雙方就強制驗窗計劃下所須訂明修葺的要求及範圍產生誤解及爭議；
- (6) 在規管合資格人士方面，屋宇署會隨機抽樣審查合資格人士呈交以指明表格填寫的證明書，並安排到有關處所檢視其窗戶的狀況，以確定合資格人士已按照法例及屋宇署發出的指引進行有關的窗戶檢驗及修葺；
- (7) 在屋宇署發出的驗窗通知書上，列有負責跟進該大廈驗窗計劃的屋宇署職員聯絡電話，歡迎市民致電查詢；
- (8) 屋宇署透過不同渠道如講座及簡介會等向市民提供資訊，屋宇署網頁已上載所有合資格人士的註冊編號，公司名稱及其可進行訂明檢驗的人員名單；建議業主在合資格人士為其檢查窗戶時應先查核他的身份，以保障個人安全及利益；
- (9) 當接獲市民就懷疑合資格人士行為失當或違規作出舉報，屋宇署會定必嚴肅處理，向市民收集資料及了解個案後，會進行詳細跟進及檢查，如發現服務提供者有違規情況，屋宇署會考慮按《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向其提出檢控或採取紀律行動；及
- (10) 至於窗戶經訂明檢驗後發生墮窗意外的責任誰屬，須視乎不同個案而定，由於造成墮窗意外的原因各有不同，例如在窗上懸掛重物或不當使用窗戶等，因此每個個案均需要經過詳

細調查才能下定論。

51 · 林志慶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獨立審查組負責為公屋、居屋及租者置其屋計劃的住戶進行強制驗窗工作，執法準則與屋宇署一致；及
- (2) 指現時屋宇署已向所有持有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之合資格人士發出證件，市民可於屋宇署網站查看該證件的樣式，並在合資格人士到單位驗窗時要求他出示證件。

52 · 主席總結及請代表向部門反映委員就上述議題提出的建議，以作參考。

**(5)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鄧焯謙議員、陳永堅先生、趙小燕女士、葉家輝先生及岑彬先生建議討論在天水圍屋邨內的公眾地方增設固定晾曬設施**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63 號)

53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天水圍區內公共屋邨缺少晾曬設施，建議房屋署加建設施；
- (2) 關注非法晾曬衣物情況，指天水圍區內河旁經常佈滿晾曬的衣物及被單，認為增設晾曬設施有實際需要；
- (3) 反映在天晴邨入伙當年邨內晾曬設備不足，而單位內的晾曬位置因缺乏陽光照射，以致衣物難以曬乾，當時委員亦有透過區議會反映意見；反觀現時新落成的公共屋邨，房屋署在單位未入伙已加設晾曬設施，值得欣賞；
- (4) 希望房屋署與當區區議員及屋邨經理商討，研究合適的位置加設晾曬設備供居民使用，從而有效改善問題；
- (5) 指出目前天晴邨有一些由鐵馬組成的三角形晾曬設施，但並不規範，希望署方善用合適的晾曬設施並加以推廣使用；及
- (6) 希望房屋署主動改善邨內設施，並非一定要透過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討論後才決定。

54 · 魏建興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指出在公眾地方增設晾曬設施有可能帶來濫用問題，例如市民可能會在公眾地方晾曬內衣褲，影響衛生及有礙屋邨環境；
- (2) 補充署方在二零一三年推出指引，指假若單位的晾曬位置陰暗或通風不足，住戶可向屋邨辦事處提出查詢及申請，在得到批准後住戶可在客廳及睡房對出的外牆安裝晾衫棒，屋邨辦事處可提供上述資料及圖則供居民參考；及
- (3) 表示會將各位委員的意見向部門反映並加以考慮。

55 · 主席總結及請代表將委員的意見向部門反映以作考慮。

**(6) 黃偉賢議員、鄒俊宇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加強環保意識，減少印製活動 T 恤**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65 號)

56 · 主席請委員參閱環境保護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覆。

57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每年政府部門及透過區議會撥款所舉辦的活動印製的 T 恤數量眾多，但參加者只在活動當天穿著，十分浪費；
- (2) 認為環保署的回覆有建設性，包括避免在 T 恤上印刷年份，及在設計上增加 T 恤的舒適度、美觀度及耐用性等，增加重用的機會；
- (3) 印製 T 恤有助活動推展及加強凝聚，建議主辦單位著重 T 恤的物料及設計，指出 T 恤的用料舒適及設計美觀能增加使用者穿著的次數；
- (4) 建議參考在膠袋加上提醒字句的做法，可在 T 恤上加入「可重複穿著，以免造成浪費」的字樣；及
- (5) 希望各政府部門及區議會能參考有關建議，減少造成浪費。

58 · 主席總結，委員就上述議題提出的建議向部門反映，以作參考。

**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轉交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事宜：**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鄧焯謙議員建議討論領匯停車場大幅加租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66 號)**

59 · 主席表示，由於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未能派代表出席是日會議，建議將此議題留為續議事項，於下次會議再跟進，並邀請領匯代表直接回應委員提問。

### **第十三項：其他事項**

**(1) 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5/67 號)**

60 · 區議會秘書江國彪先生簡介文件，以及匯報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初步評審會議中文委會委員的推薦，並請委員考慮東華三院天秀墟的情況，決定是否行使酌情權，豁免申請團體必須曾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基本資格，以接納東華三院天秀墟的申請。

61 · 委員就各項撥款申請作出利益申報。

62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表示支持文件所示第一至七項活動，建議向財委會推薦該七項撥款申請；

(2) 支持東華三院天秀墟的活動申請，認為該機構一直致力於推動天水圍區內居民就業及振興區內人流，有助加強社區和諧及帶來生氣；及

(3) 認為應按照評審小組早前得出的討論結果，豁免申請團體必須曾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基本資格，接納東華三院天秀墟的申請。

63 ·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文件所示第一至七項活動，合共 1,041,014 元的撥款申請予財委會考慮。

## **(2) 有關區議會暫停運作事宜**

64 · 主席向委員簡介有關區議會暫停運作的事宜。新一屆區議會選舉將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而區議會擬於十月二日開始暫停運作，直至現屆區議會任期結束，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區議會以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會議必須停止。因此，原訂於十一月三日舉行的本年度第六次文委會會議將未能如期舉行，而擬於九月八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將為本年度最後一次會議。

65 ·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八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八月